

李春城履职成都，“老乡帮”为何崛起

王石川

自1998年担任成都市副市长起，到2011年调任四川省委副书记，李春城主政成都13年。中央纪委通报称，李春城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记者调查发现李春城许多“政绩”背后，多涉及其弟李春明、紧随他到成都的“哈尔滨帮”、本地商人汪俊林、邓鸿等人。他们的触角涉及征地拆迁、土地开发、政府工程、市政交通等多个方面。（《新京报》5月8日）

官员履新，其家乡的商人跟着“上任”；贪官落马，其家乡的商人跟着被查，或先查商人，顺藤摸瓜查到官员身上。这似乎已渐成常态。比如，吴中集团董事长

朱天晓等三人一路“追随”南京市原市长李建业，项目从他曾任职的扬州做到南京，其承揽的政府项目都有李建业参与和操纵的痕迹。

常言道“一人得道，鸡犬升天”，只不过，现实中，“鸡犬”的范围除了包括家人，还扩展至家乡的一些商人。李建业、李春城案就是这方面的典型案例。据报道，李春城主政成都期间，当地土地市场上活跃着一批东北商人，他们在成都获得多个土地的一级开发项目。其中，来自李春城老家的史振华，低价获得过2000余亩土地。成都地产界将这些跟随李春城从哈尔滨到成都的商人称作“哈尔滨帮”。李春城虽是辽宁人，但发迹于哈尔滨，调任成都后，成都就出现了“哈尔滨帮”。

如果李春城没有任职成都，成都还会有“哈尔滨帮”吗？或者即便有，能想低价拿地就能低价拿地吗？

由此牵出一个问题，无论拿地还是承包工程，本来都有招投标等合法程序，为何凭借当地一把手的关系就能如探囊取物般拿到地或承包到工程？看来，在说一不二的权力面前，程序很容易被瓦解。媒体曾披露，上市公司金螳螂董事长朱兴良与李建业相识于上世纪80年代末，二人私交很好，所以李建业任职扬州期间，朱兴良的金螳螂频繁承接政府项目，“赚得盆满钵满”。2004年初，时任扬州市长的李建业要求一项目负责人配合金螳螂装修迎宾馆2号楼。该项目负责人专门询问李建业，是否要走招投标

程序，对方回答：“还要这个干吗？就这样弄了。”这回答让人惊掉下巴。权力予取予夺、所向披靡，那还要招投标干什么？如果不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再科学的程序也会被蹂躏，即便走程序也只是表面上的公平。

无论李建业还是李春城，他们为家乡商人牟私利，绝非充当活雷锋。中央纪委称，“李春城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巨额贿赂；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其妻、女收受他人所送巨额财物；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其弟经营活动谋取利益……”由此可看出，“哈尔滨帮”利用李春城手中的权力赚大钱，而李春城利用“哈尔滨帮”赚大钱，他用权力间接“参股”“哈尔滨帮”的生意，

然后分红。类似的权力间接变现和权力分肥，实属常见。

老乡跟着官员走，商人跟着权力发迹，这类事件一再上演，提醒监管部门：其一，必须管住“家乡的商人”。官员的家乡商人有选择在任何城市做生意，但哪里都要遵纪守法，不能依傍老乡权力。其二，必须管住“商人的老乡”。身为官员，面对在其辖地经商的老乡，更需自律和自重，如果发生利益输送，只会吃不了兜着走。无论在福建、浙江和上海工作，习近平都公开表态，“不能在我工作的地方从事任何商业活动，不能打我的旗号办任何事，否则别怪我六亲不认”。如果各级官员多一些这样的自律，何至于落马？

围观声援 应基于事实

田国玺

5月6日，是“走廊医生”兰越峰在走廊抗议的第780天。同日，绵阳人民医院职工代表大会88位职工代表一致举手表决通过了“与兰越峰医生解除聘用合同”的决定。院方工会主席王清华称，“兰越峰已经长达两年时间没有参与工作，拒绝上班已经超过60天”，解聘是“执行相关规定”。兰越峰则回应，“解聘是院方对她的打击迫害”。

对于被解聘的结果，兰越峰“不能够接受”，众多持续围观、声援兰越峰的网友也纷纷指责院方此举是“民主暴力”。按照这种对立思维，“得逞”的医院应该高兴了吧？可院方也表示此非本愿，王清华透露，在解聘兰越峰的前晚，他还去做兰越峰的工作，“希望她能够摒弃前嫌”。

不难看出，这是个多输的结果，但事情何以至此呢？回到此事件源头看，医生兰越峰坐到走廊抗议院方，这本来是院方或相关纪检部门介入调查便能消除的小事，但不少媒体却对此表示出了极大关注，许多网友也异常亢奋，纷纷声援兰越峰，希望其“死磕”到底。舆论在孤例上发泄医患对抗情绪，围观、声援时并不严格求证事实，使整个事件变质。

据媒体报道，兰越峰曾三次被免职，又三次被任职。院方称如此周折，是因为“兰越峰捏住了医院的命门——上访和维稳”。与以往“闹而优则仕”不同，众多媒体报道让兰越峰成为全国关注的对象，并获得了网友几乎一边倒的声援——这无疑会增添兰越峰对抗医院的底气。

可惜这种围观和声援并非在全面了解事实后作出的判断，而是网友基于自身就医体验的经验性反馈。不错，兰越峰反映医院存在“过度医疗”等问题确实能激起很多人共鸣——得了普通感冒，医院就开上百块钱的药；身体稍有不适，医生就列出一大堆检查化验单；吃药能治好，偏要让你打针，打针能解决，非让你输液。

大多数患者确实曾经遭遇不愉快的就医体验，很不满意当下的医疗环境。众多个体不愉快的就医经历叠加，便产生了医患对抗的情绪。即便绝大多数声援兰越峰的网友不在绵阳，也没去绵阳人民医院看过病，更不了解兰越峰本人，也不妨碍他们对兰越峰的信心。兰越峰的形象符合对抗情绪的需要，自然成了众多网友心目中“良医”的代表。绵阳市涪城区针对“兰越峰反映的过度医疗问题”成立了调查组，得出“均未证实绵阳市人民医院具体医疗行为存在违反诊疗规范和医疗卫生行业相关规定”的结论则受到质疑。

一位网友的评论不经意间道出了众多围观、声援者的心态：“希望这个医生能够成为‘孙志刚’这样的角色，改变社会的某个细小部分或者环节。”可以看出，网友对兰越峰的声援，不是期望通过舆论给当地相关部门造成压力，促使调查事实真相，而是在发泄自身对当下医疗体制的怨气，以此倒逼医疗体制改革。

任何围观和声援都应基于全面的事实，一味怂恿他人成为“烈士”并非理性之举。绵阳人民医院不仅在“二甲”升“三乙”评级中落选，还因依照规定解聘兰越峰而留下了“冤院”形象。围观此事的网友看起来并没有什么损失，不过是花了点时间在茶余饭后吐吐槽，上班间隙给兰越峰点个赞而已。但是，激化而非纾解的医患对抗情绪，非但不能推动医患关系的真正改善，反而会让每一个可能成为患者的网友成为对立情绪的受害者。



小金库

据曾以景德镇公安局办公室副主任身份兼任景安驾校校长的黄某及其女儿反映，江西省景德镇市公安局从2007年开始，陆续使用了当地景安驾校账上的4700多万元资金。这些款项，大多数是以报销水电费、汽油费、购买车辆等名义支出的，甚至还有以住房公积金名义转走的现金。（中国广播网5月7日）

漫画：徐箭

堵疏结合治理 地表水含抗生素”

张枫逸

近期发表在国内外学术期刊《科学通报》上的一篇文章称，已有约68种抗生素在中国的地表水环境中被检出，而且被检出抗生素的总体浓度水平与检出频率均较高。一些抗生素在珠江、黄浦江等地的检出频率高达100%，有些抗生素检出的浓度高达每升几百纳克，工业发达的国家则小于20纳克。（《新京报》5月8日）

2012年底，中科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发布的研究报告表明，珠三角地区成为典型的抗生素污染区，珠江广州河段，红霉素、罗红霉素等9种常用抗生素总浓度最高超过每升水2000纳克，是欧美等国家河流中相应抗生素含量的3到4倍。如今，华东理工大学、同济大学和清华大学的科研机构共同发表在《科学通报》的这篇文章，进一步提醒人们地表水含抗生素并非区域性问题的，而是全国公众普遍面临的共性问题。

抗生素的发明和应用是人类在20世纪医药领域最伟大的成就之一，但任何事物都有其两面性，过犹不及。我国是抗生素生

产大国和使用大国，每年生产抗生素原料约21万吨，除出口3万吨外，其余全部用于国内医疗、农业种植和水产养殖。长期以来无节制的滥用抗生素，最终导致治病救人的药物反过来成为威胁健康的隐患。

地表水中抗生素的一大来源，是人体代谢物。由于价格高、见效快，医生往往热衷于给患者使用抗生素药物。据统计，我国目前使用和销售量前15位的药品中10种是抗菌药物，全国平均每年每人要挂8瓶水，远高于国际上2.5瓶~3.3瓶的水平。进入人体内的抗生素，被吸收治病的仅占20%左右，有70%至90%都会被排泄出来，然后通过生活污水进入环境。

另外，动物和水产养殖业也是地表水主要污染源。养殖业投入大、风险大，为了防止大面积生病死亡，养殖户往往要投放大量抗生素。这一方面导致水产品药物残留超标，比如前些年轰动一时的“多宝鱼事件”，同时也直接造成抗生素进入水体，污染水环境。

地表水含抗生素不容小觑。它会使微生物和细菌产生耐药性，使得原本有效的药物治疗效果降低或丧失，增加患者的治

疗难度和医疗成本。而抗生素通过植物吸收进入食物链后，影响进一步被传播和放大，最终传递到食物链末端的人类，致使人

体免疫力降低，形成耐药药物体质。治理“地表水含抗生素”，必须堵疏结合。一方面，通过严格管理约束，减少抗生素的不合理使用。卫生部门应将医疗机构抗菌药物应用纳入考核体系，对于滥用抗生素的医院降级降等，医生取消处方权。欧盟国家早在2006年1月就全面禁止在饲料中添加任何抗生素，我国农业、畜牧等部门也应及时出台相应规范，对动物水产养殖使用抗生素进行严格限制。

同时，加大研发力度，推广抗生素替代物。目前，华东理工大学课题组已经率先在国内研制出“多宝鱼疫苗”，只要将疫苗在疫苗配制的水中浸泡三分钟，就能远离疾病。存在必有其合理性，抗生素滥用的背后，是养殖户对于规模和效益的渴望。一味地禁止注定事倍功半，只有堵疏结合，用科学手段满足人们的合理诉求，才能从根本上遏制抗生素滥用危及公共环境。

司法与舆论在复旦投毒案上应良性互动

刘武俊

复旦投毒案被告人林森浩一审被判死刑之后，复旦177名学生签署请求信，请求法院不要判林森浩同学死刑立即执行。受害者黄洋的父亲表示并不接受请求信的内容。复旦大学宣传部负责人表示，写联名信表达诉求是学生作为公民的正当权利，林森浩的量刑还是要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由法院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京华时报》5月8日）

复旦投毒案即将进入二审，被告人林森浩的命运也备受社会关注。笔者认为，二审作为一起受社会舆论瞩目的重大案件，二审法院必须处理好独立审判与舆论监督的关系，保持独立审判与倾听民意之间的平衡，依法作出经得起历史和法律检验的公正裁决。

复旦177名学生签署并向法院递交请求信，是群众表达诉求的一种正当权利，属于受宪法保护的公民表达自由。既然二审法院接受受害人黄洋的同学要求判处林森浩死刑的书面材料，二审法院也不必担

绝对接受复旦177名学生为林森浩求情的联名信。无论是之前要求判林森浩死刑的控诉书，还是如今请求不处死刑林森浩的联名求情信，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部分民意。至于这种民意因素是否会影响判决，是否被法院采纳，主动权在掌握甄别和判断权力的法院。

独立审判和表达自由其实是现行宪法明确规定的宪法性原则，二者是不可偏废的并存关系。司法机关在主动接受舆论监督的同时，也要妥善处理独立审判与舆论监督的关系，既要保持审判活动的开放性，避免对舆论监督的不当限制，也要防止舆论的不当干预对独立审判和公正审判的负面影响。

妥善处理司法与舆论的关系，是涉及观念更新、制度建构、心态调整乃至技巧运用等的复杂问题，关键在于从制度上建构一套协调独立审判和舆论监督的平衡机制，实现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和媒体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实效的双重目的。舆论监督在促进司法公正、遏制司法腐败方面可发挥独特作用。然而，舆论舆情也是一柄

“双刃剑”，缺乏制约或不当的监督也可能给司法公正造成负面的影响，有可能妨碍或破坏司法公正。

司法活动是一种高度理性化的判断和推理过程，要求法官尽可能保持一种不偏不倚的中立态度，要求审判活动尽可能排除情感因素以及外界非法因素的干扰和介入。独立审判强调法官的自主审判，允许并且要求法官依法自主地作出裁判，任何外界的力量都无权替代或者指挥法官进行裁判。在对法律负责的前提下法官可以凭自己的理性独立裁决。公正的审判活动，应力求在适度开放性与有节制自主性之间达成均衡。

司法公正需要善意而非恶意的舆论环境，需要建设性而非破坏性的舆论监督。司法机关要积极回应舆论舆情，公众也要尊重、理解和支持法院的独立审判。期望法院、媒体以及网民、复旦师生等在复旦投毒案中都保持基本理性，既尊重独立审判，又发挥好舆论监督的作用，真正把复旦投毒案办成经得起历史和法律检验的铁案，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90后”得OFFER也跳票 不必大惊小怪

王钟的

2014年全国高校毕业生达727万人，再创历史新高。虽然就业形势堪称严峻，但“90后”的求职并没有设想中那么“急迫”，受采访的用人单位吐槽“90后”就业的“三宗罪”。其中包括，应届生获得录用资格后并不着急签约，“OFFER的跳票率都高得出奇”。有超过20%的学生承认“其实工作不难找”，只是自己比较挑剔。（《北京青年报》5月8日）

应聘者经过笔试、面试获得用人单位的录用通知，这常被如今的毕业生用英文称作OFFER。尽管应聘者在求职过程中可能对招聘单位表现出进入工作的兴趣，但类似口头表述无论在道德上还是法律上都不具备约束力，并不意味着向哪家单位求职就非得得到哪家单位就业。同时，用人单位在考察应聘者后给出的录用通知，也只是单方面允诺。

无论用买方市场还是卖方市场来判断当前就业形势，都陷入了简单化判断误区。就算今年是“更难就业季”，也不乏手持多家OFFER的“牛人”。既然用人单位可以设置各种难题选拔人才，有实力获得多家OFFER的毕业生当然可以对未来工作单位有所期待和选择。找第一份工作对缺乏经验的求职者来说，其不确定性较大，“毕业即失业”是多数毕业生无法承担的。所以，不管最终去不去某家单位，扩大求职范围，先拿到一个OFFER再说，是应届生求职时维护自身利益可以理解的选择。

招聘单位应习惯拟录用对象较高的跳票率，这虽然提高了招聘成本，却是与应聘者实现双向自由选择的结果。用人单位经层层选拔招进来的人，

新媒体时代越关注越冷漠？

俞超

这几天，社交网络上又掀起了关于“富二代”和“中国留学生”的讨论。起因是发生在美国加州的一场车祸中，驾驶着法拉利跑车的中国留学生不幸身亡。用“富二代”和“中国留学生”作为一场车祸的主语，读起来可能让人觉得比较别扭甚至冷漠。类似表述引导人们这么理解车祸事件：讨论“富二代”和“中国留学生”，远比讨论车祸本身更加重要。在当今的社交网络上，我们经常遇见的恰恰是这种别扭和冷漠。

关于“富二代”和“中国留学生”的话题，很多媒体的报道似乎已经“模式化”。新闻报道模式化的结果是，社交网络转载容易被几个观点“绑架挟持”。上述两个身份标签让转载者有意无意给这起可能并不复杂的车祸事件“定性”。和国内媒体在报道中暗示和突出“富二代”与“中国留学生”不同，美国当地《洛杉矶时报》的报道则特意强调，在这起事故中法把利并没有超速。根据当地警方判定，事故责任主要在对方涉嫌酒驾的司机。

传统新闻媒体曾被称为是社会的瞭望台，其中一大原因是新闻让有价值的信息向大众流通，而且把关人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新闻的质量。新媒体时代专业新闻媒体面临的挑战是，尽管新闻传播门槛降低了，新闻媒体与受众的互动也不断增强，媒体的专业性却因为信息发布者及接收者界限的混淆而下降。人们对新闻报道的情绪诉求逐渐超

过了事实诉求。不管是媒体还是受众，我们关注的信息越来越多，但是内心却越来越冷漠。

这种看似矛盾的现象在自媒体时代蔓延。许多信息未经求证就流入市场，片面扭曲的报道被不断转发，仿佛只是图一时之乐，新闻的质疑精神被“发泄”的快感所取代。我们看到许多新闻像是只为了挑起事端，让受众站队，而对真相不再真正关心。许多新闻报道的“烂尾”，正是出自媒体迎合受众快餐式的狂欢心理。就像这次令人惋惜的车祸，受害者赔偿和有关部门的调查常在媒体和受众关注之外。

新媒体发展确实赋予了“草根”前所未有的话语权，但是公众接触到的报道越来越良莠不齐。网民似乎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转发评论只为了博一时之快。为了防止这种趋势恶化，作为信息发布者的专业新闻媒体要坚守阵地，不偏不倚地传播事实。作为二次传播者和担当自媒体角色的网民，则需要有一种内在自觉：新媒体让言论表达更加方便，但是更大的言论权力意味着更多的表达责任，公众需要更谨慎地对待每次发言。正如英国《卫报》去年刊登的反响巨大的文章《新闻对我们有害》，作者认为当今社会信息过剩却鲜有内涵。信息时代可能反而加剧了人们之间的隔阂。

新媒体像许多全新技术一样只是一种工具，关键在于如何使用。我们如果三思而后行，完全可以避免出现“越关注越理解”的困境，更可以朝着“越关注越理解”发展。

全德

据《新京报》近日报道，北大、清华、人大将缩减在京招生计划，其中北大将由去年的226人减至200人，清华也将由200人减至197人，人大则计划由185人减至175人；复旦大学在京招生计划也象征性地减少两名。

有不少人为这个消息叫好，但上述名校缩减在京招生计划的消息的可靠性，必须等到招生结束后才能验证，因为招生计划与实际招生人数并不是一个概念，而且极可能不相等。比如，保送生、获得自主招生资格认定且高考录取时无需分数优惠即

北大清华拟缩减在京招生计划，走着瞧

能达到高校当地录取分数线的考生，以及其他特殊类型的考生，都不占招生计划名额。

而且，高校每年留有的“机动计划”，也没纳入招生计划中，各校招生办会根据各地考生志愿填报情况灵活利用这部分“机动计划”，以利于招到理想生源。从往年实情来看，尽管招生计划每年略有变化，但实际招生人数仍比较稳定。去年清华大学在京投放计划200人，但加上获得保送、自主招生以及特殊

类型的考生，当年在京实际录取360人左右。北大2012年在京投放246个招生计划名额，但实际录取368人。

除了北大、清华，京外知名的教育部直属高校在京招生计划数也实际招生数有较大差别。比如，上海交通大学2012年计划在京招生55人，实际招生96人。复旦大学2011年计划在京招收40人，但实际招生82人。

这些数据巨大差距足以说明，其实高校深谙“招生计划”不足以对实际招生人数

造成强有力约束的现实——招生计划往往是给社会和公众以及高校主管部门一个交代，也让高校主管部门给社会一个交代——实际招生人数才是这些直属高校与生源大

省省级招生考试部门之间的一个默契。北京市教育考试院高招办主任袁槐透露的数据显示，今年北京市高考报名人数为70517人，比去年减少2219人，这也是北京市高考报名人数连续第8年下降，而且北京的本科录取率预计为57%。北京之外的公众

对直属高校在京投放大量招生名额向来颇有微词，公众期待这些高校和高校主管部门都能对此有所调整。

在此情况下，这些知名公办高校拟缩减在京招生计划，算是给社会和公众一个交代，也是给教育主管部门一个交代。根据高校招生计划的制定程序，高校在提出自己的招生计划后要经教育主管部门核准，而教育主管部门会考虑生源分布等因素对招生计划予以微调。教育主管部门也一再

强调，要控制直属高校的属地招生比例。

根据高等教育法，我国高校拥有招生自主权，高校在招生名额分配上有自己的权限。在现有招录机制下，高校招生名额的分配同样也纳入了高校主管部门的“宏观调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政府信息应当公开，《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规定，各层次、类型学历教育招生、考试与录取规定应当公开。因此，高校招生名额分配需要给公众一个合理且负责任的说法，而不是以“招生计划人数”来取代“实际招生人数”，通过这种偷换概念的方式，给公众一个靠不住的心理安慰。